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鏈結微學程實施計畫

115 年 7 月 22 日 115 年度第三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1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10.14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51300556 號函頒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配合政府五大信賴產業及在地產業人才需求，為鼓勵各系所深化產學合作、學生解決企業實務議題，並落實校外實習進行職場體驗，特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鏈結微學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之產業鏈結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為跨領域專長整合性系列課程。各微學程開設時，應明確列出對應之產業別及至少一家產(企)業。
- 三、本微學程為跨領域專長整合性系列課程，開課單位學分結構與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總學分數規劃應 8 至 12 學分。
 - (二) 應規劃至少 1 學分之統整(Capstone)課程。
- 四、學生修畢開課單位規定之學分者，始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證明書。
- 五、本微學程之設立程序如下：
 - (一) 由所屬開課單位擬具微學程實施細則(含課程規劃表、修畢條件、合作廠商)，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六、本微學程應引進合作廠商之業師資源，採協同教學模式辦理實作教學、實務專題指導，並提供產業案例、實作素材或企業參訪機會，以強化學生跨域整合與實務應用能力。
- 七、開課單位得以校外實習、職場體驗或短期密集企業訓練等模式，推動修讀本微學程之學生進行校外實習。
- 八、開課單位應於本微學程設立後之次一學年度內，將微學程課程成果報告書、解決企業實務議題成果報告及產業教材報告之電子檔，繳交至計畫辦公室備查。
- 九、本微學程於執行期間，如遇執行困難而調整變更實施細則，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作廠商異動：開課單位應提送變更後之微學程實施細則，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
 - (二) 課程規劃異動：開課單位應提送變更後之微學程實施細則，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十、本微學程設立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實施，相關作業方式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一) 連續三個學年度內未有學生修畢本微學程。
 - (二) 合作廠商異動或課程規劃異動且未依第九條規定完成變更程序者。
- 十一、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產業鏈結微學程 實施細則(參考範本)

合作廠商：000000000 公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00000000000000000000」

產業鏈結微學程實行細則

- 一、學程目的：0000000000，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程實施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業鏈結微學程實施計畫，特訂定 00000000 產業鏈結微學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申請方式：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開課單位提送微學程報名表申請修習本微學程，並於開課前完成系統選課作業。
- 三、學分結構：本微學程應修習課程包含 0000000000。
- 四、成績計算：修習本微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制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課程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五、學程證書：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得填妥微學程證明書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經本開課單位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核發微學程證明書；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微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微學程課程。
- 六、課程抵免：各類微學程之基礎課程若與本微學程領域相同，於修課前填妥學分抵免同意書送交至開課單位審議，經授課老師同意後始得認列。
- 七、校外實習：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八、業師協同教學：本微學程結合 00000 業師資源，並辦理業師協同授課與實務專題指導，並提供產業案例、實作素材與企業參訪機會，強化學生產業實務應用能力與跨域整合素養。
- 九、本細則經 000 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業鏈結微學程 課程規劃表

產業類別及合作廠商(請勾選並填寫)						
1. 對應產業類別： ☐機械 ☐生產製造 ☐資訊安全 ☐智慧化 ☐綠能科技 ☐其他(如 5 大信賴產業：半導體、安控、軍工等)：_____ (請敘明) 2. 合作廠商名稱：_____ (必填)至少一間 3. 本微學程以解決產(企)業實務議題為主題(如：產業技術升級、企業轉型...等)，請勾選下列產(企)業實務議題的方向領域：(可複選) ☐產業大環境 ☐技術發展 ☐人才培育 ☐其他，請說明：_____ (請敘明) ※針對上述產(企)業實務議題，產出解決企業實務議題的專題研討內容並納入成果報告書中，另透過課程與產業交流成果編成產業課程教材。						
類別	開課單位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AI 屬性	學分數	修畢修件
必修課程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基礎課程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統整課程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至少 1 學分
				☐ AI 技術 ☐ AI 應用 ☐ 無		

製表日：000.00.00